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應用日語學系	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辦法	文件編號：HA3-3-206
公佈日期：110年09月09日		頁次：1

98年04月3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應用日語學系籌備會議通過
99年04月1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5月2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0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9月0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，增加實際經驗，特規劃「應用日語實習」課程及「企業實習」並訂定校外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為實施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系「應用日語實習」課程學分數為2學分，「企業實習」課程學分數為9學分，實習作業應於在學期間完成，成績及格者始得該學分認定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本系實施或自行申請實施之「校外實習」者。
- 第四條 「校外實習」之場所乃指經本系認可之原則上與日語相關之國內外機構。若有特殊情形，另行依個案處理。
- 第五條 參與本系實施或自行申請實施之「校外實習」之「應用日語實習」者，原則上必須於兩個月內實習時數共計滿120-160小時，「企業實習」者，原則上必須於一學期內實習時數共計滿720小時，並檢附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成績評量相關書類，始得該學分認定。全學期校外實習者，其實習時數則另與實習廠商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參與本系實施或自行申請實施之「校外實習」者必須於課程預選時間登錄「應用日語實習」課程或「企業實習」，並向系辦提出「申請表」，附上實習機構之相關資料，經本系認可者，繳交「實習合約書」、「家長同意書」後始得實習。
- 第七條 實習名額及實施日期，以每年實際開放名額及公告實施日期為準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應用日語學系	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辦法	文件編號：HA3-3-206
公佈日期：103 年 12 月 18 日		頁次：2

-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，與「應用日語實習」或「企業實習」指導老師研商實習內容與注意事項，於實習期間履行。
- 第九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原則上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停止。但若遇有重大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時，與指導老師商討並向系辦報備後，始得中止實習並退選「應用日語實習」或「企業實習」課程。
-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若有任何不適當或違反規定或妨害校譽之行為者，一律取消實習資格並依學校校規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保險。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，由實習機構負責學生之保險相關事宜；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，由學生監護人自行負責投保學生平安保險、意外險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十二條 實習成績之評量由「應用日語實習」或「企業實習」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評定之。實習成績之評量項目為「實習週誌」、「實習心得報告」、「學生參與實務實習評分表」、「學生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」，實習成績之總評量為此四項目之總和平均。
- 第十三條 參與本系實施或自行申請實施之「校外實習」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，乃由學生與其實習機構各自訂定，因此「校外實習」之勞資相關問題，由學生與其實習機構自行負責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